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赛科技	股票代码	002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桂梁	邓晓华	
办公地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电话	020-84118343	020-84118343	
电子信箱	IR@chinagci.com	IR@chinagc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21,940,636.90	1,350,682,009.82	2,297,689,338.77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04,298.52	20,568,852.73	56,467,362.86	-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68,185.84	14,705,313.34	50,514,429.19	-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803,038.32	-508,717,002.34	-646,960,200.59	-3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6	0.0399	0.0988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6	0.0399	0.0988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54%	2.76%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26,311,277.81	6,328,837,587.78	6,328,837,587.78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9,592,245.90	2,114,588,088.64	2,114,588,088.64	1.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31.16%	178,070,577	0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国有法人	7.32%	41,799,947	41,799,947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9,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4.34%	24,788,066	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4%	11,641,649	11,641,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9,028,59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6,384,500	0		
梁鸣	境内自然人	0.57%	3,250,000	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3,108,27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096,0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持有的股份自股份持有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陆继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2,615,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2,615,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4杰赛债	112214	2019年07月14日	40,000	6.93%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20%	65.45%	-0.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04	5.62	-28.1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军工印制电路板制造、专用网络电子系统工程（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网络覆盖产品（天线、直放站、WLAN 等）、和网络接入产品（数字机顶盒等）生产、通信导航、专网通信、公共安全、轨道交通通信、时频器件、工程监理服务等业务，目前主要收入来源是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印制电路板业务、专用网络电子系统工程以及轨道交通通信，利润的主要来源是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印制电路板制造以及轨道交通通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方向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

2018上半年以来，信息领域成为全球竞争的焦点，并从技术竞争逐步演进到以互联网产业体系为核心，以网络治理、标准制订、规则主导、产业影响为重点的体系化竞争，表现形式更加复杂，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应用的发展，国际规则、标准体系、资源分配面临调整变化。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行业市场的一些突出矛盾及问题，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加强创新驱动，有效应对挑战，经济运行内在稳定性协调性增强，平稳转型升级成效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加快5G投资建设，铁塔公司完成存量资产整合并发力新增基础设施能力，通信行业继续保持了快速的发展，但受到运营商全面推进公开招标采购，竞争主体资质门槛降低和整体价格下降的影响，通信网络服务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针对当前软件服务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公司一方面坚持完善营商环境、改善预期，另一方面进行分类分层，针对信息服务市场行为主体特征，加大了5G网络、轨道交通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等产业的培育投入；下一步将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扩大公司信息行业技术产品的研发范畴，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加快重点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加速推进华南产业园的建设，积极扩大5G网络产品及物联网终端产品制造业有效投资，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内出口量下降，制造业景气指数进一步下行，PCB作为电子制造行业的基础部件，同样受到较大的冲击。作为国内最大的军用印制电路板设计制造上市公司，公司对内狠抓降本增效、基础管理和质量稳定；重新梳理和改造“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标准”的内部考核体系，将产品继续定位于军、民品中的小批量、快件、高可靠性的印制电路板的核心PCB业务，以布线设计业务和承接重大客户的贴装业务稳定和拓展在重大客户中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领域的拓展，基于5G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新业态、新业务、新服务快速发展，带来了产业链不断向高端延伸。公司在IDC数据中心建设、智能化产品业务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在华南地区，已成为华南司法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领导者，在全国司法智能化行业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促使具有军工背景的企业形成了军民技术相互融合的良好环境。以PCB制造为主体的杰赛电子制造已经成为国内著名的军民领域印制电路板制造商，针对大规模、高密度电子互联的高端军工业务，通过专项技术攻关与设计，极大地提高客户产品的可制造性和可靠性，拓宽了军民两用市场，提高了电子制造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军工部门与特殊用户携手合作，完成了特殊环境实时监测系统的装备研制，以及特种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形成了军民融合相关相互促进的新格局。远东通信、电科导航、东盟导航等并购的子公司，均具有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通信与电子设备等研制生产的资质和经验，展望未来，军民融合应用领域将越来越宽，军民融合业务比例将越来越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原晋、闵洁、萧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6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晋、杨新、闵洁、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4）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一：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九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水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安全鉴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空气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制造；工程结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许可经营项目： 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用密码科研、生产；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水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安全鉴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空气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制造；工程结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许可经营项目： 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商用密码科研、生产；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四十四条 …… （十一）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时，批准公司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四条 …… （十一）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时，批准公司与董事、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零九条 ……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第一百零九条 ……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国家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必须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国家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必须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裁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同时兼任经理(总裁)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一名，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具有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具有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总裁)每届任期3年，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总裁)应制定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总裁的聘任由公司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进行下列工作： （一）在总裁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各自分工对总裁负责；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管理和行政职能部门及分管企业的领导工作，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职责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三）按照有关报告制度向总裁报告工作； （四）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聘任由公司经理(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协助经理(总裁)进行下列工作： （一）在经理(总裁)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各自分工对经理(总裁)负责；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管理和行政职能部门及分管企业的领导工作，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职责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三）按照有关报告制度向经理(总裁)报告工作； （四）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经理(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即3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 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即3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 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上级党组织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检监察相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裁(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上级党组织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